

合同编号:

技 术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 获嘉县自然资源局获嘉县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 获嘉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15日

技 术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获嘉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获采谈判采购-2025-78)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获嘉县自然资源局获嘉县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项目,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获嘉县自然资源局获嘉县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项目

1.2 项目地点: 获嘉县。

1.3 项目范围: 获嘉县行政区域内。

第二条 服务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号)文件精神,严格遵循“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总体原则,开展获嘉县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工作,对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和任务措施等,系统分析城市发展趋势,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的阶段性综合评估,为下一阶段规划优化与县域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奠定科学决策基础。 主要包括开展全面调研与数据收集、进行系统分析与综合评估、精准识别问题与提出建议、成果资料编制

等工作内容。

第三条 技术标准和工作要求

3.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3.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20号）；

3.3《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一张图”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58号）

3.4《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第17号令）；

3.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规范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53号）；

以上标准、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四条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第五条 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总价款为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元整（¥757000元）。

5.2 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成果，待甲方审核确认成果后，一次性支付项目款项。

第六条 项目进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具体按照上级文件要求。

第七条 甲方义务与责任

7.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交项目的基础资料。

7.2 甲方应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7.3 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7.4 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范围，造成甲方成果需要返工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增付项目费用。

7.5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评审、验收工作。

第八条 乙方义务与责任

8.1 乙方投入足够人力及其他资源，保证项目按时完成。

8.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及本合同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对成果质量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对本项目成果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8.3 乙方对成果资料质量负责，甲方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后提出意见，乙方应当负责调整补充满足要求。

8.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项目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9.1 合同签署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止，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除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外，还需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20%的违约金。

9.2 合同签署后，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项目款，并需向甲方支付项目款20%的违约金。

9.3 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内容、规模、条件或因提供的资料错误等原因,造成甲方成果需要返工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增付项目费用。

9.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人员无法进入现场工作导致窝工的,或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9.5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甲方或者乙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0.2 通知与送达:双方确认本合同末页双方盖章处列明的地址和联系电话为双方互为联络、书面函件等地址和号码。任何一方执行本合同向对方发送的函件通知,按照上述方式(书面函件需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邮寄)发出后5日,无论另一方回复与否,均视为有效送达。

上述约定内容同样适用于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陆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获嘉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获嘉县同盟大道338号

联系电话: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地理信息产业园A栋318室

联系电话:0391-355725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站前路支行

账号:16 327 1010 4000 3651